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81號

原告 藍杏如

被告 許淑娟

被告 惟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許淑娟應將地下室編號B1-85機車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之占用排除，並交付原告使用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據原告陳報系爭停車位之買賣價格已計入購屋總價內，按系爭停車位所在地段之市場行情其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且每月出租可獲租金收入約在300元至1,000元不等，惟因許淑娟迄未返還系爭停車位，致伊須另承租其他機車停車位，每月額外支出租金3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可知原告倘就此聲明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除額外承租機車停車位所支出之費用每月300元，核其性質係屬未定確定期限之定期收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並以10年為計算上限等一切情形，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6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×12×10=36,000）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許淑娟及被告惟富不動產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100,000元本息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而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01 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惟富不動產有限公司返還仲介服務費
02 180,000元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
03 180,000元。

04 (四)原告另以115年4月23日補正狀追加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
05 金5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
06 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0,000元

07 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(一)(二)(三)(四)核定為366,000元（計
08 算式：36,000+100,000+180,000+50,000=366,000），應徵第一
09 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1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1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8 書 記 官 陳秋燕